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6-01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0,776,563.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824,7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938,975.1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9%。本次现金分

红实施完成后，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27.38%。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824,793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373,845,950 股（四舍五入）。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1,877,950.32 | 50,668,800.00 | 65,52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5,995,308.91 | 168,182,048.14 | 115,827,583.84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690,776,563.1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78,066,750.3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70,001,646.9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78,066,750.32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04.74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938,975.16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27.38%，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前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为保障按时偿还融资借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公司现金流健康；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夯实长期发展基础，需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核心业务投入与产能优化、技术升级、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等。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将在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发展计划、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